

市民投诉程序



西柯维纳市警察局
(WEST COVINA POLICE
DEPARTMENT)

有效执法离不开公众与其所属警察局之间由信心和信任构建的协作关系。警察局员工须具备独立行事能力，且员工所做决定均需和政策和法律赋予他们的权限范围内。员工须可自由做出最佳判断，并以合理、合法且公正的方式采取行动，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细致照顾到所有人的权利。

West Covina Police Department 的使命是为我们的市民提供最优质的警察服务，包括迅速且彻底地调查市民投诉。警察局拥有既定的调查和纪律程序，不仅会在确定不当行为时针对相关人员采取纠正措施，而且也能在相关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无理指控或批评的辩护。此类调查得出的结果还有助于提升警察局为社区所提供服务的整体质量。出于方便考虑，市民投诉表提供英语、西班牙语、他加禄语和中文版本。为协助开展投诉程序，West Covina

Police Department 还提供翻译服务。市民投诉表可从警察局大厅获取，或访问下述警察局网站 www.wcpd.org 至“ONLINE”（在线）选项卡打印。

投诉程序

同所有以人为本的事务一样，警察在处理各种情况过程中担任的合法角色也会遭到误解。因此，作为投诉程序的“第一步”，我们建议首先与值班主管讨论您的投诉。拨打电话 (626) 939-8500 即可联系值班现场主管和/或值班指挥官，或亲自到访我们的警察局大厅 (1444 W. Garvey Ave)，请求与他们当面沟通您担忧的事项。上文提议的投诉程序的“第一步”并非强制性要求，即使您不愿先与主管讨论您的投诉，也不会对您的投诉是否被受理造成任何妨碍。提出这一建议旨在帮助减轻特定情况下对于警察行为的任何误解，而且通常能够及早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如果同主管沟通投诉后仍未得到令您满意的解决方案，

接下来您可以填写市民投诉表（见此表的背面），启动对于该员工不当行为的调查。请完整、准确地填写此表，这有益于指派的调查人员解决您的投诉。

注：本市民投诉表用于举报 West Covina Police Department 员工的不当行为，并不适用于有关州法、警察局制定的政策与程序和/或一般警察响应问题的投诉。此类事宜均需直接提交值班指挥官或您的辖区警督进行处理。

投诉表填写完毕后，您需要将此表交由警察局转至值班指挥官或值班主管。您将被要求与值班指挥官或值班主管一同审查您的投诉，以此确认您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并由您签名。除非有父母或监护人陪同，否则仅受理 18 岁以上人士的正式书面投诉。市民投诉表亦可邮寄至警察局进行提交，地址如下：West Covina Police Department, 1444 W. Garvey Avenue, Post Office Box 2166 West Covina, CA 91793。



您的投诉将由相关员工的主管或由支队长指派的调查主管进行调查。警察局长也将收到每宗投诉的副本，以确保每宗投诉都能得到及时彻底的调查。得出调查结论后，只要您的投诉中提供了联系信息，即可于 30 日内收到调查处理情况的书面通知。

收到处理通知后，如对调查结果不满意，您可以致电 (626) 939-8501 联系局长办公室，安排与局长会面或通话来说明情况。如对洛杉矶地区检查官办公室 (Los Angeles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和州检察长办公室 (State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的调查结果不满意，我们还提供更多资源供您继续申诉。

RICHARD BELL 局长
WEST COVINA POLICE DEPARTMENT

仅限官方使用
被投诉员工：

日期：

与投诉人讨论的投诉：

投诉人姓名（名字、中间名和姓氏）

出生日期

投诉人手机号码

投诉人家庭住址/家用电话号码

投诉人电子邮件地址

投诉人父母或监护人姓名/住址/联系电话（仅适用于投诉人不满 18 岁的情况）

证人姓名/住址/电话号码

涉事警察局员工姓名/警察编号（如果不知道姓名，请提供事件中该员工的相关描述）

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事件发生的地点

罚单号/案件编号

事件描述：

您有权对警察的任何不当行为进行投诉。根据加州法律规定，本机构须设立一套针对市民投诉的调查程序。您有权获取此程序的书面说明。经过调查后，本机构可能会发现没有足够的证据能够让我们针对您的投诉采取相应措施，但即使是这种情况，如果您认为某位警员行为不当，您仍有权提出投诉并要求调查。本机构必须将市民投诉以及与投诉相关的任何报告或调查结果至少保留五年。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上述陈述。

投诉人签名

申诉人父母/监护人签名（适用情况下）

日期